

第十三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图书馆（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）淮海路馆10KV高压柜改造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海路馆10KV高压柜改造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涵伊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涵伊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